

# 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專業技能證照實施辦法

103年10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以提昇本系學生專業基本能力，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專業技能證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系日間部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專業技能證照乙張，以做為畢業門檻，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必須取得與本系有關之校外公證機構所舉辦專業能力檢定認證技能證照。(請參酌附件)

二、繳交證照期間為：3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取得之證照請於9月30日前繳交；10月1日至2月29日期間取得之證照請於2月29日前繳交。逾期不得繳交申請。如遇特殊狀況，無法於時間內繳交者，需由證照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同意認證。

三、繳交專業技能證照時，請送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審核後立即送還。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學生得不受本辦法第2條之限制，其條件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除專業基本能力檢測。

二、外籍學生或經本校權責單位定義之境外學生，得免除專業基本能力檢測。

三、上述學生請檢附證明送交至本系證照輔導小組進行審核，報系務會議核定。

第 4 條 轉學生轉部生之系專業證照抵免，得溯及前學籍大學在學期間，考取之符合本系所認列之專業技能證照。

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